

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姓名	曹春林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方工业大学
姓名	闫怀志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
姓名	缪旭明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中国气象局

## 单一来源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医药集中采购综合管理（委托业务费）	
采购人：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马越	
电话：010-66414516	
采购内容：医药集中采购综合管理（委托业务费）	
招标项目负责人：梅建伟	联系电话：010-62108274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meijianwei@cntcitic.com.cn">meijianwei@cntcitic.com.cn</a>	手 机：18226983203
专家姓名： <b>曹寿林</b>	工作单位： <b>中招国际招标</b>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手 机： <b>13521298757</b>
论证内容	本次采购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是否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承担北京地区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的实施工作；管理、维护医药集中采购信息系统，对网上采购及供货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定期发布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的相关信息。为提高服务平台安全性、可靠性，保障信息安全，规范用户行为，实现可信网络身份、信息加密和可靠电子签名，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全面使用数字证书作为唯一合法化电子标识。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民政部《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2017】790号）及市卫计委《关于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药产品阳光采购工作实施方案》（京卫药械【2015】40号）要求，为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自2017年8月31日起，凡参加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项目（药品、耗材）且未办理过数字证书的医疗机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由中心承担首把证书的初次办理费用和年更新费用；已办理过数字证书的单位，自2018年1月1日起，由中心承担每家单位一把数字证书的年更新费用。为满足以上需求，确保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中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现开展数字证书应用技术服务采购。目前只有北京工信联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字证书应用技术服务符合采购需求，故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北京工信联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数字证书应用技术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采购行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第一款的规定。</p>
专家签字： <b>曹寿林</b>	签字日期： <b>2018.4.23</b>

注：1、本页不够可加附页，并请专家逐页签字。

2、原件签字后交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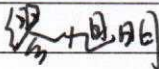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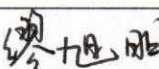
## 单一来源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医药集中采购综合管理（委托业务费）	
采购人：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马越	
电话：010-66414516	
采购内容：医药集中采购综合管理（委托业务费）	
招标项目负责人：梅建伟	联系电话：010-62108274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meijianwei@cntcitic.com.cn">meijianwei@cntcitic.com.cn</a>	手 机：18226983203
专家姓名：阎怀志	工作单位：北京理工大学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手 机：13910599235
论证内容	<p>本次采购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是否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承担北京地区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的实施工作；管理、维护医药集中采购信息系统，对网上采购及供货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定期发布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的相关信息。为提高服务平台安全性、可靠性，保障信息安全，规范用户行为，实现可信网络身份、信息加密和可靠电子签名，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全面使用数字证书作为唯一合法化电子标识。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民政部《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2017】790号）及市卫计委《关于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药产品阳光采购工作实施方案》（京卫药械【2015】40号）要求，为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自2017年8月31日起，凡参加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项目（药品、耗材）且未办理过数字证书的医疗机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由中心承担首把证书的初次办理费用和年更新费用；已办理过数字证书的单位，自2018年1月1日起，由中心承担每家单位一把数字证书的年更新费用。为满足以上需求，确保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中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现开展数字证书应用技术服务采购。目前只有北京工信联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字证书应用技术服务符合采购需求，故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北京工信联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数字证书应用技术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采购行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第一款的规定。</p>
专家签字：阎怀志	签字日期：2018.4.23

注：1、本页不够可加附页，并请专家逐页签字。

2、原件签字后交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留存。

## 单一来源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医药集中采购综合管理（委托业务费）	
采购人：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马越	
电话：010-66414516	
采购内容：医药集中采购综合管理（委托业务费）	
招标项目负责人：梅建伟	联系电话：010-62108274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meijianwei@cntcitic.com.cn">meijianwei@cntcitic.com.cn</a>	手 机：18226983203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中国招标网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手 机：13681210319
论证内容	<p>本次采购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是否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承担北京地区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的实施工作；管理、维护医药集中采购信息系统，对网上采购及供货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定期发布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的相关信息。为提高服务平台安全性、可靠性，保障信息安全，规范用户行为，实现可信网络身份、信息加密和可靠电子签名，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全面使用数字证书作为唯一合法化电子标识。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民政部《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2017】790号）及市卫计委《关于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药产品阳光采购工作实施方案》（京卫药械【2015】40号）要求，为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自2017年8月31日起，凡参加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项目（药品、耗材）且未办理过数字证书的医疗机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由中心承担首把证书的初次办理费用和年更新费用；已办理过数字证书的单位，自2018年1月1日起，由中心承担每家单位一把数字证书的年更新费用。为满足以上需求，确保北京市医药阳光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中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现开展数字证书应用技术服务采购。目前只有北京工信联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字证书应用技术服务符合采购需求，故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北京工信联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数字证书应用技术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采购行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第一款的规定。</p>
专家签字： 	签字日期：2018.4.23

注：1、本页不够可加附页，并请专家逐页签字。

2、原件签字后交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留存。